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三季度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三季度）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9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9-85）刊登于2019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**对外投资事项一：**拟由公司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环境修复公司”或“子公司”），由本公司100%持股。设立后，环境修复公司将作为本公司环境修复领域扩展业务的主要平台。

**对外投资事项二：**拟由公司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欣展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欣展迅”），由本公司100%持股。设立后，由欣展迅负责集中采购资源，降低采购成本，增加市场竞争力。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62.09亿元）的1.77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36.36亿元）的3.03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2019-86）刊登于2019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